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成立

我們於2002年3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柳道實業有限公司(Yudo Co., Limited)。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5樓B室。

本公司其後於2004年1月7日更名為柳道實業有限公司(Yudo (China) Co., Limited)，於2007年7月9日更名為柳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Yudo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並於2020年11月26日更名為現有名稱柳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Yudo Holdings Co., Limited)。

由於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營運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我們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企業發展及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柳道(蘇州)

於2025年9月12日，柳道(蘇州)將其註冊資本由33,100,000美元增加至53,100,000美元。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事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6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進行以下(其中包括)事項：

- (i) 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完成時生效；
- (ii) 待「[編纂]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編纂]、[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將不多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上文(b)及(c)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 (B) 根據任何適用的香港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Match Jersey於2026年1月20日訂立的股份購回協議；及
- (b) [編纂]。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300333314	7	本公司	香港	2034年12月6日
2		40-2018-0054195	7	Yudo Korea	韓國	2029年4月1日
3		17938020	7&9	本公司	歐盟	2028年8月2日
4		7109074	7&9	本公司	美國	2033年7月11日
5		5277442	11	廣東柳道	中國	2029年7月20日
6		14144290	10	廣東柳道	中國	2035年4月20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微型LSR(液態硅橡膠) 注塑裝置	1015503840000	發明專利	Yudo Co., Ltd.	韓國
2	注塑成型裝置用冷卻型芯 (ISO冷卻型芯)	1016424540000	發明專利	Yudo Co., Ltd.	韓國
3	設有加熱構件的壓鑄模具	1017253340000	發明專利	Yudo Co., Ltd.	韓國
4	設有PET粉塵排出系統的注塑 模具(利用氣路的PET粉塵 排出結構)	1018350480000	發明專利	Yudo Co., Ltd.	韓國
5	設有PET粉塵排出防止裝置的 熱流道系統(PET粉塵冷卻 襯套)	1018018740000	發明專利	Yudo Co., Ltd.	韓國
6	設於熱流道系統的PET粉塵 排出防止裝置	1018018770000	發明專利	Yudo Co., Ltd.	韓國
7	注塑成型用發泡成型裝置及 其方法	1018609090000	發明專利	Yudo Co., Ltd.	韓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8	熱流道系統用澆口襯套 冷卻系統	1018459470000	發明專利	Yudo Co., Ltd.	韓國
9	熱流道分流板系統及 其製造方法	1019695410000	發明專利	Yudo Co., Ltd.	韓國
10	採用擴散焊接的熱流道系統	1018751050000	發明專利	Yudo Co., Ltd.	韓國
11	雙次(雙重)注塑成型用熱流道 系統	1023995840000	發明專利	Yudo Co., Ltd.	韓國
12	設有倒扣密封蓋的PET瓶坯 熱流道	1027427280000	發明專利	Yudo Co., Ltd.	韓國
13	一種用於熱流道的嘴尖	202020106070	實用新型專利	廣東柳道	德國
14	一種用於熱流道的嘴尖	3230210	實用新型專利	廣東柳道	日本
15	用於熱流道系統注塑裝置的 氣缸組件及熱流道注塑裝置 (二次行程缸)	2015 1 0445756.1	發明專利	柳道(蘇州)	中國
16	車燈專用熱流道系統注塑系統	2016 2 0869887.2	實用新型專利	柳道(蘇州)	中國
17	模具的溫度調節水路 (隨形水路)	2016 2 1194425.1	實用新型專利	柳道(蘇州)	中國
18	熱流道系統用分流板 (焊接分流板)	2016 2 1250374.X	實用新型專利	柳道(蘇州)	中國
19	熱流道系統	2024 2 0999661.9	實用新型專利	柳道(蘇州)	中國
20	熱流道系統(一種厚膜加熱器)	2025 2 0175515.9	實用新型專利	柳道(蘇州)	中國
21	一種注塑3D打印熱流道系統	2020 2 1462315.5	實用新型專利	廣東柳道	中國
22	一種方形板式多穴熱嘴及 熱流道系統	2020 2 0945574.7	實用新型專利	柳道(青島)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著作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網絡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yudo.com	柳道(蘇州)	2029年10月14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任期；及(b)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在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向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拆細後及 緊接[編纂] 完成前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¹⁾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Lee Sang Yeol Tommy 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權益	59,194,700	19.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mmy & Partners Co., Ltd由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被視為於Tommy & Partners C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本節「—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所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本節「專家資格」者(i)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ii)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須要承擔重大遺產稅負債。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尚未了結或被威脅將予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各自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同意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總額約1百萬美元的費用。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 .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 . .	獨立行業顧問
KIM & CHANG	就我們於韓國的業務營運提供韓國法律意見的法律顧問
艾金•崗波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效力，使其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已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規定)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授予的豁免分開刊發。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截至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受購股權規限，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購股權規限；
- (c)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概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 (f)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
- (h)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及
- (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